

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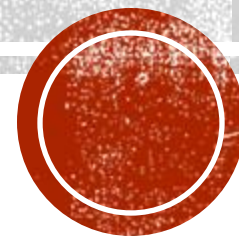
www.cbcwla.org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

舊約讀經班：摩西五經

出埃及記11-20章



03/16/2025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讀經班金句

-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提摩太後書3:16-17）



出埃及記大綱

- 1. **神拯救人 (神的救贖)** : 神的恩典在人間 (1-18章)
 - 摩西 (神賜下救者)
 - 十災 (神賜下救法)
- 2. **神教導人 (神的話語)** : 神的話語在人間 (19-24章)
 - 十誡 (總綱)
 - 約書 (細節)
- 3. **神親近人 (神的同在)** : 神的帳幕在人間 (25-40章)
 - 建造會幕的指示 (25-31章)
 - 建造會幕的攔阻 (32-34章)
 - 建造會幕的過程 (35-40章)



出埃及記大綱：地理上的劃分

- 1. 以色列人在埃及 (1-12)
- 2. 以色列人在路上 (13-18)
- 3. 以色列人在西乃 (19-40)



十災:神的救法，敗壞埃及的一切神（7-12章）

	災	相對的埃及假神	法老的反應	以色列人
1	水變血	尼羅河神Hopi	心裡剛硬	
2	蛙災	蛙神Heq（生育）	暫時答應災禍鬆緩 之後又剛硬	
3	虱災		心裡剛硬	
4	蠅災		暫時答應災禍鬆緩之 後又剛硬	沒有蒼蠅
5	畜疫之災	牛頭Apis 羊面Khnum	心裡固執	牲畜沒有死



十災:神的救法，敗壞埃及的一切神（7-12章）

	災	相對的埃及假神	法老的反應	以色列人
6	瘡災		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	
7	雹災		暫時答應災禍鬆緩 之後又剛硬	沒有冰雹
8	蝗災		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	
9	黑暗之災	主神：太陽神Ra	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	家中有亮光
10	殺長子之災	法老神	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， 後讓以色列人走	越過有羔羊血之家

因為那夜我要巡行埃及地，把埃及地一切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擊殺了，**又要敗壞（bring judgment on, 審判）埃及一切的神。我是耶和華。**（12：12）



預表 (TYPE)

■ 定義

- 在真實的人物尚未來臨之前，藉著一些歷史中的人、事、物，先將此人的一些特性顯示出來，特別是有關耶穌基督的。

■ 漸進性的啟示 (Progressive revelation)

- 《聖經》是神的啟示，而神的啟示是漸進性的，從《舊約聖經》到《新約聖經》，啟示越來越明顯。

■ 將來美事的影兒

- 《舊約聖經》所啟示的一些事情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而那本體卻是基督：
「.....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。」（來10：1）這就有如先給人看到基督的相片，等到基督來臨時才看到了他的本人。「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，那形體卻是基督。」（西2：17）



預表（TYPE）

■ 預表的價值

- 預表有兩個好處：一是容易記憶；二是其中蘊含著重要的屬靈真理。記住了一個預表就是記住了它所代表的屬靈真理。

■ 律法書中的預表舉例

- 雅各夢中的天梯，逾越節的羊羔、嗎哪、銅蛇等。



逾越節的羔羊：預表耶穌基督

■ 1. 事由

- 神在降下第十災之前，先叫摩西吩咐以色列人每家預備一隻羊羔，於正月十四日的黃昏把羊羔宰了，將血塗在門框和門楣上，並將羊羔烤了全家一起吃。那天晚上，神擊殺埃及地一切頭生的，然而凡是門上有血的神就越過那家，這就是逾越節（Passover）的由來。

■ 2. 逾越節羔羊的條件

- 必須是無殘疾、一歲的公羊羔
- 代表完美的、上好的

■ 3. 羔羊的拯救

- 將羊羔的血塗在門楣和門框上，“我一見這血，就越過你們去” 羔羊自己被殺，但他的血卻使人活命。凡是有羔羊之血遮蓋的，神的審判就越過他。

■ 4. 逾越節的羔羊預表耶穌基督

- 因為我們**逾越節的羔羊基督**，已經被殺獻祭了。」（林前5:7）
- 施浸約翰為耶穌做見證說：看哪！**神的羔羊**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（約1:29）

■ 5. 應用

- 凡是接受耶穌為救主的人，就有基督的寶血遮蓋他，使其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我們應當真心信主，使自己得到羔羊之血的遮蓋。



逾越節的羔羊：預表耶穌基督

- 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。(出12:46)
- 新約的應驗：
 - 猶太人因這日是預備日，又因那安息日是個大日，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，把他們拿去，免得屍首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。於是兵丁來，把頭一個人的腿，並與耶穌同釘第二個人的腿，都打斷了。
 - 隻是來到耶穌那裡，見他已經死了，**就不打斷他的腿**。惟有一個兵拿槍紮他的肋旁，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。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，他的見證也是真的，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，叫你們也可以信。
 - **這些事成了，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，他的骨頭，一根也不可折斷。**(約翰福音 20：31-36)



附：出埃及的日期

出埃及的日期有兩種說法：

- **1. 根據聖經的說法：主前1446年**

- 所羅門開始建殿是在“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480年，所羅門王做王第4年。”(王上6:1)。因為所羅門王第四年已被鑑定為主前966年，所以出埃及的日期應為 $966+480=1446$ 。

- **2. 根據一些學者的說法：主前1290左右**

- 出埃及記1:10提到蘭塞城，因為蘭塞二世(Rameses II)是一位出名的法老，他於主前13世紀左右在位，曾經建築成世紀紀念自己的豐功偉業。
- 再加上考古學上的發現，主前13世紀左右，有許多迦南地區的城市被毀，可能是以色列人進迦南時所毀滅的城市，因此將出埃及日期放在**主前1290年**左右。



附：出埃及的人數

- 大約二百萬人
- 以色列的男丁有60萬人，這些是“20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”（民數記1:3）
- 摩西說：“我們一生的年日是70歲，若是強壯可到80歲”（雖然他自己活到120歲），若以平均壽命為70歲，男女比例為1:1，以色列的總人數為： $60萬 \times \frac{7}{5} \times 2 = 168萬$
- 除了以色列人之外，還有“許多閒雜人”
- 我們可以說，出埃及的總人數，估計是大約兩百萬人



閒雜人所引起的悲劇

- 當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，「又有許多閒雜人.....和他們一同上去」（出12：38）。「閒雜人」是那些混在以色列人當中，但並未真正歸屬神的人。
- 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四十年，和閒雜人很有關係：「他們中間的閒雜人大起貪慾的心，以色列人又哭號說：『誰給我們肉吃呢？.....除這嗎哪以外，在我們眼前並沒有別的東西！』」（民11：4-6）
- 從屬靈的意義來說，現在的「閒雜人」是指掛名的基督徒，他們雖然名義上是基督徒，但卻沒有真正信主得救，沒有從主而來的新生命。
- 以色列人受了閒雜人的影響，以致於經歷到漂流曠野四十年的悲劇。
- 一個人若只是參加教會的活動，並不能夠得救。只有真心認罪悔改，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，才能成為一個「真以色列人」。
- **警惕：不要受閒雜人的影響，單單信靠神**



分別為聖

- 出埃及記13章的主題是“分別為聖”，當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，神就啟示摩西分別為聖的原則，神拯救以色列人的時候，也是以色列人分別為聖的時候。
- “**聖潔**”的首要意義是“**分別出來**” (setting apart)
 - 聖民：在萬民中分別出來，歸屬於神的人。
 - 聖日：從平時的日子中分別出來，專門敬拜神的一天。
 - 聖殿：在建築物中分別出來，專門敬拜神的地方。
- 誰應當“分別為聖”？
 - 基督徒應當將自己分別出來，不隨從世俗，專心跟隨主。



路上的五次拯救

- 淹沒追兵：過紅海（13-14章）
- 苦水變甜（耶和華拉法）：瑪拉（苦）（15：22-27）
- 天降嗎哪：汛的曠野（16章）
- 盤石出水：瑪撒（試探），又叫米利巴（爭鬧）（17：1-7）
- 戰勝亞瑪力人（耶和華尼西）：利非訂（17：8-16）



附：耶和華的名

- 耶和華以勒: 耶和華是我的預備 (創22 : 14)
- 耶和華拉法: 耶和華是我的醫治 (出15 : 26)
- 耶和華尼西: 耶和華是我的旌旗 (出17 : 15)
- 耶和華沙龍: 耶和華是我的平安 (士6 : 24)
- 耶和華羅以: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 (詩23 : 1)
- 耶和華沙瑪 : 耶和華是我的同在 (結48 : 35)
- 耶和華齊根努 : 耶和華是我的義 (耶23 : 6)



過紅海之歌 (15 : 1-18)

- 摩西的讚美詩: 過紅海之歌
 - 完全歸功於耶和華
- 希伯來詩的特徵: 平行句
 - 同義平行句
 - 異義平行句
 - 合義平行句



發怨言的一群人

出埃及者的特徵: 發怨言

- 1. 在**紅海**發怨言: “難道在埃及沒有墳地，你把我們帶來死在曠野嗎？你為甚麼這樣待我們，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呢？” (14:11)
- 2. 在**瑪拉**發怨言: “我們喝什麼呢？” (15:24)
- 3. 在**汛的曠野**發怨言: “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耶和華的手下，那時我們坐在肉鍋旁邊，吃得飽足。你們將我們領出來，到這曠野，是要叫這全會眾都餓死啊！” (16:2-3)
- 4. 在**利非訂**發怨言: “你為甚麼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，使我們和我們的兒女並牲畜都渴死呢？” (17:3)



發怨言的一群人

■ 5. 《新約聖經》對此事的評論

- 「你們也不要發怨言，像他們有發怨言的，就被滅命的所滅。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，並且寫在經上，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。」
(林前10：10-11)

■ 6. 應用

- 在遇到困難時不要發怨言，以致於成為「在曠野漂流的基督徒」。應當以信心跟隨主，相信他凡事都必預備。



嗎哪

■ 事由

- 出埃及之後一個月，以色列人的食物吃完了就向摩西發怨言。第二天早上，地面上有如白霜的小圓物出現，「滋味如同摻蜜的薄餅」（出16：31），那就是嗎哪。神用嗎哪養活以色列人四十年。

■ 嗎哪何時停止？

- 四十年後，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過了約但河，進入迦南地，在吉甲安營並吃了當地的土產。「他們吃了那地的出產，第二日嗎哪就止住了，以色列人也不再有了」（書5：12）。

■ 嗎哪預表耶穌：天上降下生命的糧

- 嗎哪是天上降下來的糧食，效果只是暫時的。耶穌是天上來的「真糧」，也就是生命的糧，信他的必永遠不餓。根據約翰福音的記載，一群猶太人吵著要看神蹟，對耶穌說：“你行什麼神蹟？叫我們看見就信你。我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....耶穌回答說：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那從天上來的糧不是摩西賜給你們的，**我就是生命的糧**，到我這裡來的，必定不餓，信我的永遠不渴。(約6:30-35)



磐石出水: 預表耶穌基督 (17 : 1-7)

■ 事由

- 在利非訂，百姓甚渴，要喝水，向摩西發怨言。耶和華吩咐摩西擊打磐石，從磐石裡有水流出。摩西給那地方起名瑪撒，就是試探的意思，又叫米利巴，就是爭鬧的意思。

■ 發怨言的本質

- 就是不信神，試探耶和華，說：“耶和華是在我們中間不是？”

■ 磐石: 預表耶穌基督

- 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，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，都從海中經過。都在雲裡海裡受浸歸了摩西。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。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。所喝的是出於隨着他們的靈磐石。**那磐石就是基督**。(林前10:1-4)



山下的爭戰與山上的爭戰(出17：8-15)

■ (一) 事由

- 以色列人來到利非訂，亞瑪力人來與他們爭戰。摩西一方面叫約書亞領兵迎敵，一方面卻帶著亞倫和戶珥二人上山祈禱。

■ (二) 經過

- 摩西在山上何時舉手，山下的以色列人就得勝，何時垂手，亞瑪力人就得勝。摩西的手酸了，亞倫和戶珥就一邊一個，扶住他的手。

■ (三) 結果

- 以色列人大大得勝，摩西築了一座壇，稱為“耶和華尼西”（耶和華是我的旌旗），以記念這件事。

■ (四) 屬靈原則

- 山上得勝，山下才得勝，只有山下而沒有山上，以色列人必定失敗。有了禱告，才有勝利。摩西清楚知道使以色列人得勝的是神。禱告就是信靠神，信徒要有山上的禱告，山下的生活才會得勝。

■ (五) 應用

- 個人與教會都需要禱告。除了個人的私禱以外，應當盡可能參加教會的禱告會，使教會可以得勝。



救贖的目的

- 摩西到神那裡，耶和華從山上呼喚他說：「你要這樣告訴雅各家，曉諭以色列人說：『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，你們都看見了，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，帶來歸我。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，因為全地都是我的。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。』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。」(19:3-6)
- **目的**：神救贖以色列人，是為了要他們做屬神的子民
- 惟有你們是**被揀選的族類**，是**有君尊的祭司**，是**聖潔的國度**，是**屬神的子民**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（彼得前書2：9）
- 出埃及記的主題是「**做神的子民**」。
- **做神的子民是神對人永恒不變的心意**
 -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：「看哪，神的帳幕在人間。他要與人同住，**他們要作他的子民，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作他們的神**。」（啟示錄21：3）



如何作神的子民？

作神的子民包括**生活**和**敬拜**兩方面：

- **1. 生活**：作神的子民必須榮耀神，遵守神的誡命（十誡和約書），在生活中反映出神的屬性。
- **2. 敬拜**：作神的子民必須敬拜神，以敬拜為生活的中心（會幕設立於十二支派的中心），按照神的指示來敬拜祂，事奉祂。



十誡 (DECALOGUE 或 TEN COMMANDMENTS) (20 : 1-17)

- 十誡是律法的原則和核心
- 十誡的總綱是愛神和愛人，前四誡是人與神的關係，後六誡是人與人的關係。
 - 耶穌對他說：“你要儘心，儘性，儘意，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，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”（太37-40）



十誡 (DECALOGUE 或 TEN COMMANDMENTS) (20 : 1-17)

前四誡是人與神的關係

- 1. 一誡. 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以有別的神。
 - 耶和華是獨一的真神，這是最基本的誡命。
 - 其他九條誡命都是以這一條為基礎。
 - 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，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！（申6:4）
- 2. 二誡.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。
 - 除去生活中一切的偶像
 - 拜神不可使用任何形像
 - 神是「忌邪的」



忌邪的神（出 20：5，34：14）

- 神是「忌邪的」還是「忌妒的」（jealous）？
- 原文的意思是「忌妒」，這是一種「合理的忌妒」（justified jealousy）並非一般人所說的「酸葡萄式的忌妒」。
- 在一個立約的關係中，雙方有權要求對方忠實，不得變心，這種要求是來自於一種「合理的忌妒」。
- 神與選民立約，他做他們的神，而他們要歸耶和華為聖做神的子民。神要求他們信守這個約定，不得變心去改拜偶像，這就是神的「忌妒」。
- 中文《聖經》譯為「忌邪」是妥善的翻譯。「邪」可表示偶像邪神，也可表示以色列人對神的不忠，這都是神所「忌」的。
- 譯為「忌邪」可免去一般人對「忌妒」一詞的負面印象，並表達出神「忌妒」的原因。



十誡(20：1-17)

- 3. 三誡.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。
 - 對神當存敬畏的心，不可輕率稱呼神的名字，不可褻瀆神的名
- 4. 四誡. 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
 - 解釋最詳細的一條誡命
 - 當於七日之中，分別一日給神
 - 當於這一日使身、心、靈得安息
 - 絕對不可侵犯這日



十誡(20：1-17)

後六誡是人與人的關係

- 5. 五誡.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。
 - 當感激神所賜的生命，回報生命的賜與者
 - 生命來自於神，神又藉著父母賜下生命
 - 這是唯一帶著應許的誡命
- 6. 六誡.不可殺人。
 - 當尊重神所賜的生命，包括他人的生命
 - 生命來自於神，他人的生命也是來自於神



十誡(20：1-17)

■ 7. 七誡.不可姦淫。

- 尊重神所設立的婚姻，保持婚姻的聖潔和信實。

■ 8. 八誡.不可偷盜。

- 尊重神所賜的產業，維護他人的權益，不可將他人之物據為己有。

■ 9. 九誡.不可做假見證陷害人。

- 尊重他人的名聲，不可因你不真實的言語而使他人受到虧損。

■ 10. 十誡.不可貪戀。

- 不可貪戀人的房屋、妻子、僕婢、牛驢，並他一切所有的。
- “貪戀”不是正當的欲望和對美好事物的喜愛和渴慕，而是不受控制的邪情私欲，本質是不滿足於神所賜給自己的。
- 人當以神所賜的為滿足。
- 這是唯一關於內心狀態的誡命。
- 違反此條可能導致違反以上諸條
- 有貪心的，就與拜偶像的一樣。(弗5：5)



今日應用

- 作神的子民：1) 存敬畏的心，敬拜祂，事奉祂，2) 謹守遵行神的話，過以神為中心的分別為聖的生活。
- 山下的爭戰與山上的爭戰：禱告就是信靠神，我們要有山上的禱告，山下的生活才會得勝。
- 反省：我是教會中的閒雜人嗎？
- 反省：我受教會中的閒雜人的影響嗎？
- 反省：我對神常發怨言嗎？
- 遵守十誡：儘心，儘性，儘意，愛主你的神，愛人如己

